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8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其中沈国甫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2,350 万股。同日，公司与沈国甫等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目前，沈国甫持有公司股份 38,88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658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03,342,528 股，沈国甫合计持有 62,388,836 股公司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6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沈国甫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沈国甫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